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披露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但由于启迪环境资产体量庞大,合并范围内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同时启迪环境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责令启迪环境进行自查并做出整改,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启迪环境监管措施整改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6)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2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8,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31.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768.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1)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00.00	48,500.00	28,710.08
2	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1,491.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1,768.22	21,768.22
	合计	78,500.00	76,768.22	51,969.89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69.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25,553.43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1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目前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3,58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王根九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王凤仙目前持有公司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企业经营需要,润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期间,减持所持国盾量子股份数量不超过87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63%;王根九由于投资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期间,减持所持国盾量子股份数量不超过313,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13%;王凤仙由于投资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期间,减持所持国盾量子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5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86,999	4.48%	IPO前取得:3,586,999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6,786	2.26%	IPO前取得:1,806,786股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000	0.95%	IPO前取得:7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润丰投资	3,586,999	4.48%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是王根九与王凤仙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根九持股60%,王凤仙持股40%)
	王根九	1,806,786	2.26%	
	王凤仙	762,000	0.95%	
	合计	6,155,785	7.69%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润丰投资	373,001	0.47%	2021/11/3-2022/1/14	169.5-196.0	2021年7月31日
王根九	398,214	0.50%	2021/9/16-2022/1/28	149.8-196.5	2021年7月31日
王凤仙	0	0%	2021/8/23-2022/2/18	0-0	2021年7月3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润丰投资	不超过:877,000股	不超过:1.09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000股	2022/3/17-2022/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需要
王根九	不超过:313,000股	不超过:0.39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00股	2022/3/17-2022/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王凤仙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2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2/3/17-2022/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润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5)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2.公司股东王根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3.公司股东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英维克投资	是	360	4.20%	1.08%	2019/02/19	2022/02/18	2022/0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60	4.20%	1.08%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85,788,139	25.66%	32,880,000	29,280,000	34.13%	8.76%	0	0.00%	0	0.00%
齐勇	19,956,990	5.97%	5,265,000	5,265,000	26.38%	1.57%	5,265,000	100.00%	9,702,742	66.04%
合计	105,745,129	31.63%	38,145,000	34,545,000	32.67%	10.33%	5,265,000	15.24%	9,702,742	13.63%

注: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A股市场对"东数西算"政策发布的关注较高,"东数西算"是数字经济时代国家的重大战略工程,对整个数据中心行业的整体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通信网络、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电源转换等领域提供设备散热解决方案,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是否受益于该政策还需要关注该政策后续落实以及市场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